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钟春彬先生、林钻煌先生、吴堃先生、王为民先生、莫善军先生、莫瑞琰先生、何小平女士、覃解生先生、覃程荣先生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将所持有中信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,500万股股份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柳州两面针股份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4）

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本议案的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为临时补充下属孙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同意向下属孙公司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,414.00万元的借款。详见公司同

期披露的《柳州两面针股份关于向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5）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本议案的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